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问题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31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能及时完成股份补偿的原因、未能协商一致的补偿义务人名称及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说明：

1) 未能及时完成股份补偿的原因：

公司在年报披露后即开始启动回购补偿的程序性工作，及时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确认：确认期间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不在国内、补偿义务人卢丹女士对补偿计算公式及最终补偿股份数量有异议，鉴于康华医院的股份补偿方案是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补偿义务人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的股份总数并予以注销，因此，在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卢丹女士未确认的前提下无法单独实施其他人的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导致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股份补偿划转事项。后经公司不断通过面谈、电话、补偿回购通知书快递等方式与两位补偿义务人沟通，最终与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卢丹女士就补偿股份问题达成一致，补偿义务人均出具了同意补偿的承诺函。

2) 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卢丹女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承担补偿股份数(股)
----	-------	-----------	------------

1	王益炜	10.1645	53,193
2	卢丹	6.0987	31,916

2、未完成股份补偿对你公司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

1) 未完成股份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补偿义务人应及时完成股份补偿的划转；现所有补偿义务人就补偿问题与公司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后续划转事项应该不晚于 2017 年 5 月下旬前即可完成，两者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本次股份补偿划转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股份补偿划转的延期，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截止日期顺延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7-57）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公告》（编号：临 2017-58）。

b) 与公司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中的财务顾问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联系，共同参与与补偿义务人就股份补偿事宜的沟通、确认工作；

c) 公司最终就补偿股份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王益炜先生因已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因此将以现金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尽快落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时间顺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乐康投资及时同意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卢丹女士之前对业绩补偿有异议，没有及时与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方案的执行，违反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但经充分沟通后，同意按照协议进行补偿并签署了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本次股份补偿划转的延期预计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重组方并未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且目前已经同意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相关中介机构及律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

4、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就本次业绩承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